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513號

原　　告　廖克乾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林啓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啓正係被告台中市豐原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原客運）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下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51路公車，行經台中市〇區〇〇路與公益路口之公車停靠站時，乘客原告與其配偶上車後，隨即察覺乘車方向錯誤，乃於同日下午5時14 分許，在英才路與臺灣大道路口之公車停靠站自後車門下車，惟原告下車時因漏未再以電子票證刷卡，遂匆忙再自後車門上車，並以手撐住後車門，欲刷卡後再下車；被告林啓正本應注意公車司機於靠站乘客上、下車時，應待乘客完成上、下車之動作後，且應確認車門完全關閉，始能起步行駛，以維護乘客之安全，而依當時之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原告位於後車門處並以手撐住後車門，亦未確認車門完全關閉，即冒然起步行駛，原告終不敵車門關閉力量，致右半身遭上開公車之後車門夾住，受有右肩挫傷、右下背挫傷之傷害。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上易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註：本院109年度易字第864號刑事

判決上訴），以被告林啓正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被告拘役10日確定。足認被告林啓正確有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項之規定，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被告豐原客運為被告林啓正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2 人連帶賠償。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86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01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易字第864號刑事卷無訛。被告林啓正雖仍否認上情，辯以係原告故意去撞車門等語。然被告林啓正所涉過失傷害之情節，業經刑事庭法院當庭勘驗監視錄影內容認定明白，自堪信可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告林啓正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被告豐原客運為被告林啓正之僱用人之事實既經確定。則是被告2人即對原告連帶負賠償之責。

四、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衡以原告為大學畢業，已退休，無工作及固定之收入；被告為空中大學畢業，現任豐原客公車司機，每月薪資約 3萬餘元，及原告所受傷害且其亦與有過失、被告過失之程度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之精神上損害應與2 萬元之慰撫金為相當。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6 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至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佩倫